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200號

承辦人：羅文驥

電話：03-3396122#315

電子信箱：1001262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桃工養字第1070028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2017/7/25

理事長 姜義龍

主旨：為本市辦理「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核發，有關原有公共設施查驗標準原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5年11月14日府都建施字第1050281396號令訂定「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辦理。
- 二、查建築法第68條規定，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不得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規定施工期間之維護標準與責任，及損壞原因消失後之修復責任與期限，始得進行該部分工程。前項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
- 三、建築物施工期間，各項公共設施維護範圍及標準如下：
  - (一)維護範圍：承造人應依建築物施工業主負責維護公共設施範圍示意圖所定範圍維護公共設施（箱涵除外），並得以照片或其它書面資料補充說明，以釐清原有公共設施使用現況。
  - (二)維護標準：上開原有公共設施損壞以修復原狀為原則，承造人應依原有公共設施修復原則修復各項公共設施。
- 四、上開要點施行前，已申報開工之建案，得補送本府建築管理處轉請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查核，作為施工期間各相關單

位之勘查依據。

五、相關規定請逕至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law.tycg.gov.tw/NewsContent.aspx?id=1055>)。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局長黃治峯 請假  
副局長王旭斌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